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牡丹江市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民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芬河市阜宁镇红花岭民宿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市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7日



毒霸网址大全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小微企业名录 x
 http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 收藏 黑龙江省公 中国政府采 龙江银行 黑龙江建设 网上服务大 黑龙江省政 国家企业信 企业登录 信用中国 首页 招标投标 注册

小微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全国 杜丹江市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杜丹江市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1000MA19039M2Y	2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